APR23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03355 日期：2026年4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专业人士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认可，这些文件须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中的至少三类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的十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发表的
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相当于美国工商管理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并于2013年从一所美国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他声称在营销管理方面拥有20年的渐进式经验，主要在制药和医疗保健行业。申请人表示他打算经营一家名为[已隐去]的美国企业，该企业将为寻求就读美国学院和大学的国际学生提供一系列服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可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七项。SCOPS认定其满足三项标准，涉及已发表材料、评判他人工作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i)、(iv)和(viii)。SCOPS因此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了证据的整体情况，并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及其在其领域最顶尖一小部分人中的位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额外的证据标准，特别是与奖项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此外，他主张SCOPS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未充分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如下文所述，记录不支持SCOPS关于申请人提供了满足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证据的认定，也未显示申请人满足任何其余所主张的标准。因此，他未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提供“ [该外国人]因在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品或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为国家或国际公认，且是否基于从事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

申请人基于其被选为[已隐去]“ 2014年全球五大营销专业人士 ”之一而主张符合该标准。他最初提供了[已隐去]拉丁美洲时任总裁于2015年1月出具的一封信函，以佐证其获得该认可。该信函提到，他制定的[已隐去]计划是该公司“ 近年来最具影响力的营销项目 ”之一，并指出该计划在[已隐去]全球营销内容大赛的五个获奖类别之一中获得认可。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前[已隐去]营销经理的信函，该经理称其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与申请人共事。该信函提供了关于[已隐去]计划及申请人获得“ 年度全球营销者 ”奖项的更多细节。

申请人强调，根据USCIS政策指南，合格奖项“ 可能包括由知名国家机构或专业协会授予的奖项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他强调GE是一家《财富》全球500强公司，因此“ 完全符合此类机构的资格 ”。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指出记录中缺乏足够文件证明申请人的奖项或奖品在授予组织范围之外在该领域中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员工的新信函，该员工称“ 2014年全球五大营销专业人士 ”奖项仍保存在公司的“ 永久全球记录 ”中。她概述了该奖项的性质和目的以及评选过程。申请人对RFE的回应还包括两封来自[已隐去]前雇员的佐证信函，确认其创建了[已隐去]项目并获得“ 年度全球营销者 ”认可。

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回应RFE时提交的证据未显示该奖品或奖项在颁发组织之外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虽然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讨论了该标准及先前提交的证据，但他未回应SCOPS认定其未证明其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具体理由。
本办公室认可[已隐去]是一家知名国际公司，且根据授予标准，申请人被选为“ 年度全球营销专业人士 ”可被视为该公司营销领域员工中卓越表现的认可。然而，这并不能得出以下结论：申请人通过公司内部员工表彰计划收到一封祝贺信函，根据该条例的明文规定，等同于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品。公司代表确认其保存这些奖项的内部记录，但记录缺乏

证据证明该公司的营销奖项计划在更广泛领域中享有国家或国际公认。

USCIS认识到，来自“知名国家机构”的“某些奖项”可能符合本项标准，因为它们可能具有全国性认可。但USCIS指南也强调，仅面向单一雇主内部人员的奖项“可能几乎没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其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而不能仅依赖颁发奖项的雇主“知名”这一事实。See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A]s reflected in the regulation's plain text, the focus is on the award, not the awarding organization.”）（原文强调）。例如，某些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媒体报道的奖项可能符合本项标准。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虽然该奖项不需要具有与诺贝尔奖等一次性成就相同水平的认可，但它应具有超出颁发该奖项组织之外的、在该领域内的认可及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6（“Without evidence of how a larger audience viewed Plaintiff's awards, there was no way for the agency to evaluate whether those awards were recognized widely enough to satisfy this criterion.”）。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被评选为 Marketing I I“Global Professional ofthe Year”符合本项标准，因为其证据未能证明这一表彰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认可。

2.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规定，需提供“[p]ublished material about the alien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relating to the alien's work in the field for which classification is sought.”这些材料必须包括“the title, date, and author of the material, and any necessary translation.” Id.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SCOP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然而，对记录的进一步审查并不支持这一结论。

申请人基于以下材料主张资格：(1) 2025年5月发表于巴西新闻网站TerraI I"（www.terra.com.br）的一篇题为 的在线文章，以及(2) 2020年7月发表于巴西杂志Empresas e Neg ó cios网站（www.jomalempresasenegocios.com.br）的一篇题为'
I I 的在线文章。

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Terra基于其在巴西新闻出版物中的相对读者群而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承认其从该来源提交的文章未署名具体作者，但解释称“其遵循

巴西新闻编辑部撰写特稿的标准编辑惯例，因此归属于Terra Newsroom，这一做法在主要全国性媒体语境中被接受。”申请人强调，该文章详细叙述了其职业生涯、其在领域内的贡献和认可，并说明其经历如何促成其著作的出版，书名为l I
。他强调，该已发表材料是“编辑性和实质性的”，且“不是I I
宣传性质的。”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其从Terra网站提供的已发表材料并未将作者归属为“Terra Newsroom”。此外，尽管该材料概述了申请人的职业生涯，但它似乎是為宣传其著作发行而撰写的营销材料，而非关于申请人的“编辑性和实质性”文章。例如，该材料以“About the Book”摘要结尾，列出了该书的物理尺寸、页数、发行日期、出版社和ISBN号。1 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个人付费的看似客观的内容）。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因此，来自Terra网站的已发表材料不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来自Empresas e Negocios的文章，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最初将该证据描述为由其撰写的商业文章，而非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他表示该文章仍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因为它“直接取材于[其]领域经验，并明显与其商业和营销工作一致。”申请人在回应RFE时重新提交了相同证据，但当时将该文章描述为“其中[其]作为商业战略和企业韧性方面的主题专家接受了采访。”2

显然，申请人最初关于其撰写了Empresas e Negocios文章的主张是准确的，因为该文章包含署名，指明申请人为唯一作者。此外，该文章完全从申请人的视角以第一人称撰写，且没有迹象表明其是作为其与他人之间的采访而发表的。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商业管理背景有助于其撰写该文章的主张，但该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也未包含对其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此外，记录中不包含关于Empresas e Negocios目标读者或相对读者群的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其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认定。

1 我们使用申请人作为证据提交的打印件上提供的terra.com.br网址在线查看了该文章。完整发表版本在文章结尾包含以下声明：“This is commercial content distributed by the company Dino and is no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erra.”申请人在其提交给USCIS支持本申请的副本中省略了这一部分。
2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相同的Empresas e Negocios文章，以支持其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主张，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 规定，需提供“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See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申请人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申请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意义的信函；
- 申请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申请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论述本项标准时，SCOPS认定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活跃且多产，但未显示其贡献已产生超出其雇主或客户的实质性影响，从而可被视为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 [其]贡献具有原创性、可复制性且具有超出任何单一雇主或项目的重大意义的详细客观证据。 ”其在上诉中重新提交了以下证据：Associacao Brasileira Incentivo（Incentivo）主席F-F-E-的信函；l l的商业计划书；以及两所美国学校的信函，表明其打算使用l !咨询服务。

申请人主张其做出了基于“ 其利用商业情报和战略营销解决复杂人类问题的能力 ”的原创贡献。具体而言，其声称开发了“ 一个对美国教育系统具有变革潜力的数据驱动模型 ”，该模型受到寻求加强国际学生融合的美国机构的需求。
F-F-E-的信函指出，申请人与他人共同创立了! 其使命是“ 通过教育减轻贫困 ”。申请人强调了该信函中的以下段落：

[申请人]分析复杂数据并将其转化为可执行洞察的能力一直是我们成功的基石……将我们的组织与顶尖大学和商界领袖联系起来，在年轻人才与他们成功所需的资源之间架起桥梁。
申请人声称他在[已隐去]的贡献是一项“ 社会创新 ”，他“ 共同设计了一个整合商业分析、品牌战略和教育流动性的数据驱动模型 ”。此外，他表示该证词“ 直接记录了他的贡献并不限于单一机构，而是在一个大学网络中产生了可衡量的影响，

雇主和弱势学生。”他表示，营销科学可用于推动教育流动性的理念此后已成为其位于美国的创业企业[已隐去]的基础。

申请人描述了[已隐去]“一个旨在增强国际学生招生、融入和留存的综合平台”，并指出他识别了国际学生面临的主要结构性挑战，并创建了数据驱动的分层解决方案。商业计划中概述的服务表明，该公司将提供住房、交通和融入方面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支持学业和社交成功的体验，以及为学校提供后勤协助以提高学生留存率。

申请人解释说，他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可扩展性，它被设计为可在多个州和大学实施，从而将一项社会创新转化为“一个能够增强全国机构竞争力的运营蓝图”。申请人表示，其模型的“原创性和领域级意义”已得到两个承诺采用其方法的独立美国组织的确认。他将自己的贡献描述为“一个可复制、高影响力的模型，推进教育和经济竞争力”，并且“重塑了机构与国际学生联系的方式”。

我们已审阅了来自[已隐去]的信函，但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支持其所声称的他在那里开发的模型具有深远影响。解释个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函可为评估个人贡献的意义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声称意义的独立文件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坚持认为，来自F-F-E-的信函证明他的贡献“在一个大学、雇主和弱势学生网络中产生了可衡量的影响”。然而，该信函未附有关[已隐去]及其活动的证据，也未附佐证申请人“数据驱动模型”对教育流动性所声称影响的证据。因此，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为该组织服务所作任何原创贡献的意义。
我们还审阅了为[已隐去]提交的商业计划。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已隐去]甚至已开始运营，更不用说支持申请人声称其在那里的工作已经“重塑了机构与国际学生联系的方式”并实现了“领域级意义”的证据。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其贡献的原创性，他也未能确立其模型影响了其他企业家，也未能以其他方式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它如何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符的影响。

虽然商业计划概述了[已隐去]针对美国目标国际学生和教育机构的服务和方法，且申请人声称其模型“可复制”和“可扩展”，但他不能基于任何预期的、潜在的影响来证明符合该标准。他声称他开发了“一个能够增强全国机构竞争力的运营蓝图”，并表示其模型对美国教育系统具有“变革潜力”。然而，基于所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商业模式的影响或作用尚未确定或衡量。

一封来自~-------~------……一位潜在咨询客户的信函称，[已隐去]“因其在学生准备和参与方面的创新方法而受到关注”，但作者未作详细阐述，且记录缺乏证据佐证此类关注的存在或性质。第二封信函来自[已隐去]的学校主任，表明[已隐去]提供“创造性策略”，这些策略对于加强其与巴西和拉丁美洲学生的联系是必要的。这些信函表明，申请人打算通过其公司提供的服务存在潜在市场。然而，两封信函均未提供细节支持申请人模型所声称的原创性或其在商业或营销领域所声称的“改变领域的意义”。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同意SCOPS的裁定，即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产生了已经或将会延伸至其客户之外的影响或作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他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4.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发表。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博学人士”撰写。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诸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出版物）等相关因素。Id.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以下文章的作者身份声称符合该标准：(1) 2020年7月发表于巴西~m_a_g_a-zi_n_e_E_m_p_r_e-sc-,s-e_N,_eg_o_c_·i-os网站上的题为[已隐去]的文章；以及(2) 题为[已隐去]的自出版书籍。他此前主张两本出版物均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为博学受众撰写，以专业知识为基础，并在可信的广泛发行的专业媒体上发表”。我们同意SCOPS的裁定，即申请人未提供符合该标准的证据。

首先，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佐证其声称，即根据发行量、读者群或目标受众，Empresas e Negocios或[已隐去]可被视为该标准明文所要求的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他未提供来自出版商或独立来源的关于Empresas e Negocios目标受众的信息，也未提供客观证据支持其关于该媒体是“巴西最著名的商业和经济媒体之一”的主张。

此外，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文章或书籍是针对在营销或商业管理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博学人士”。相反，申请人表示其书籍“综合”了他关于商业战略和职业发展的个人见解，旨在“启发和激励进入学术和专业轨道的人士”。此外，在审阅申请人在Empresas e Negocios上发表的文章内容后，我们认为证据支持SCOPS的结论，即其文章更像是一篇关于销售技巧的评论文章，而非为其领域博学人士撰写的学术文章。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的标准。

5.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的规定要求“外籍人士已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的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应提交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确立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巴西注册会计师的陈述，该会计师表示自2008年起一直担任其会计。该会计师的陈述提供了申请人2008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1年和2024年的"专业总报酬"信息。然而，他仅依据其"2024年专业收入"主张符合该标准，该会计师报告该收入为R$768,492.09，相当于$153,698.42。3 申请人称其收入"来自其作为企业家和顾问的活动"，所报告金额包括"与高级别商业和营销专业人士相符的绩效收入和合同付款"。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由SalarioBR发布的薪资调查副本，其中包含[已隐去]巴西"营销总监"职业的2024-2025年薪资数据，薪资按公司规模和专业经验水平细分。根据该数据，调查中收入最高的营销总监月薪为R$47,000。

根据其会计师提供的数据，申请人主张其2024年"来自咨询和商业所有权"的平均月收入"超过[已隐去]最大公司营销总监所报告的最高薪资范围约36.2%"。他声称其报酬"远高于行业最高专业基准"，足以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显著高报酬"。

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3 该会计师表示其2024年收入来自'----------'

申请人未提交税表、工资单或其他过去薪资或服务报酬的证据，仅提交了其声称的会计师的陈述，该会计师表示其2024年全部收入来自_____。即使我们认定该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2024年的总报酬，记录也不足以证明该报酬相对于同一领域其他人所获得的总报酬属于"显著高"。

USCIS在评估申请人的有据报酬与所提交薪酬调查中有据报酬之间的比较是否准确时，会考虑若干因素。这些考虑包括职业描述和所衡量的报酬类型。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此，申请人将其来自"咨询和商业所有权"的"专业总报酬"与[已隐去]大型公司担任"营销总监"职位的[已隐去]个人的基本薪资进行比较。记录中不包含其作为[已隐去]所称所有者所履行职责的描述，因此不支持认定其2024年作为顾问和商业所有者所履行职责与为大型公司工作的"营销总监"职责相当。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试图将其总报酬（包括非薪资收入）与其他人所获得的基本薪资进行比较。更适当且更具证明力的比较基础应是将其自身总报酬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所获得的总报酬进行比较。记录中不包含此类比较数据。记录也未表明申请人是否领取薪资，或记录该数字是多少，以便将其用作比较基础。在缺乏适当比较基础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支持其主张，即其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获得了显著高报酬。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204.5(h)(3)(ix)的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虽然申请人满足评审和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其未能证明满足有关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或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即对其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持续赞誉和认可。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大联盟

级别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类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l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虽然申请人表明其在商业领域建立了成功职业生涯，并因其专业知识获得了一些认可，但其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其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者，可能因签发Form 1-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